

清华时间简史
人文社会科学
学院



王孙禺 周茂林 李珍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清华时间简史

人文社会科学
学院



王孙禺 周茂林 李珍
编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时间简史：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王孙禺，周茂林，李珍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

ISBN 978-7-302-42777-3

I. ①清… II. ①王… ②周… ③李… III. ①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校史 IV. ①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25641 号

责任编辑：马庆洲

封面设计：曲晓华

责任校对：刘玉霞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33 字 数：504千字

版 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9.00 元

产品编号：063658-01

本书系

清华大学自主科研计划文科专项资助项目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中国管理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目 录

系所设置	1
第一节 系所设置沿革	1
一、清华学堂时期	1
二、清华学校时期	2
三、国立清华大学初期	5
四、抗战时期	9
五、复员时期	13
六、1949 年后至“文革”时期	16
七、改革开放时期	22
第二节 专业与学科设置	26
本科教学	29
第一节 概述	29
第二节 学制与学位	35
一、学制变迁	35
二、学位授予	39
第三节 教学计划与课程设置	42
一、教学计划	42
二、课程设置	121
第四节 教学基本建设	151
一、课程建设	151
二、教材建设	153
三、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	155
四、学风建设	155

第五节 优秀教学成果	161
一、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161
二、市级优秀教学成果	162
三、清华大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	163
研究生教育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教学方案与课程设置	174
一、1949 年前	174
二、1949 年后	184
第三节 学位授予与获奖情况	188
一、学位授予	188
二、获奖情况	204
科学研究	208
第一节 科研机构	208
第二节 科研成果	215
一、1949 年前	215
二、1949 年后	224
第三节 学术活动	232
一、学术讲座	232
二、学术交流	262
图书资料、实验室与出版物	276
第一节 图书资料	276
第二节 馆舍与实验室	285
一、馆舍与设备	285
二、公用房核算标准	288
三、院属各单位截至 2010 年 5 月公用房使用情况	289
四、学院代管单位用房情况	290
五、实验室	291

第三节 出版物	292
一、1949 年前	292
二、1949 年后	297
教师与职工	299
第一节 教职工基本情况	299
一、1949 年前	299
二、1949 年后	306
第二节 教师	311
一、教师组成结构	311
二、教授名录	318
三、兼任教授名录	324
四、双聘教授名录	326
五、“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名录	326
六、“伟伦特聘访问教授”名录	326
七、名誉学衔	327
八、突出贡献奖	328
九、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328
第三节 表彰	331
一、先进集体	331
二、先进工作者	333
国家及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340
第一节 交流互访	340
一、外宾来访	340
二、对外校际交流与合作	363
三、主办及承办的国际会议	364
第二节 留学生培养	373
第三节 港澳台交换生	414
附录 大事记	419
参考文献	506
后 记	517

系所设置

第一节 系所设置沿革

清华大学自建校至今百余年间,其人文社会科学经历了清华学堂时期的科目设置、清华学校时期的学系建立、国立清华大学时期的学院创办、1949年初期的院系调整及改革开放后的复建等曲折历程。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的办学模式呈现出不同的时代特征,不仅展现了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发展史的演变,更是一部波澜壮阔、跌宕起伏的中国近现代人文社会科学教育的缩影。

一、清华学堂时期

清华学堂的建立与“庚子赔款”有着密切关系。1900年八国联军攻陷北京,次年9月7日(光绪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清政府被迫签订了《辛丑条约》,赔付诸国偿款海关银四百五十兆两。在当时的环境下,各国索赔款额均有超支,其中美国作为参战国之一,按比例分得索赔款额3293.9055万两(合2444.0778万美元)^①,而实际损失仅1165.5万余美元^②。后经中国驻美公使梁诚的多方交涉,美国政府于1908年决定将部分超收庚款退还中国政府,作为选派赴美留学生的专门款项。1909年1月1日美国开始正式退款,清政府遂成立了游美学务处负责选派留学生等事务,并决定设游美肄业馆供学生出洋前进行短期学习^③。同年9月

① 王海军:《试论美国庚子赔款的“退还”》,载《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2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③ 《遣派游美学生办法大纲》(宣统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120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28日外务部上奏：“拟于明年春夏间即行参照原定办法，考选学生入馆肄习，现在应即赶速筹建肄业馆，俾诸生得以及时就学，免至有误进修。当经飭行游美学务处于京城附近地方详加相择，查有西直门外成府东北清华园旧址一区，方广约四百余亩，尚存房屋数十间，卉木萧疏，泉流映带，清爽高旷，于卫生最为合宜，且与京张铁道路线距离仅有半里，往来亦称便利，以之建筑讲堂、操场、办事室、图书馆、教习寓庐、学生斋舍，庶几藏修游息各得其宜。该园现归内务府官房租库经管，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该园地亩房屋全行赏拨，作为游美肄业馆之用。”^①隔日即奉朱批：“著照所请。”^②此后，游美学务处开始着手游美肄业馆校舍等的筹建工作，后因形势变化而于1911年改名为清华学堂。

由于清华建校之初原是一所留美预备学校，故其教学方针、课程设置等均效仿美国，实施“通识教育”。如《清华学堂章程》规定：学堂“以培植全材，增进国力为宗旨”，“以进德修业，自强不息为教育之方针”；在学程上“参合中国及美国中学以上办法，设高等中等两科”，其中“高等科注重专门教育，以美国大学及专门学堂为标准，其学程以四学年计，中等科为高等科之预备，其学程以四学年计”；“学科大别为十类：一、哲学教育类；二、本国文学类；三、世界文学类；四、美术音乐类；五、史学政治类；六、数学天文类；七、物理化学类；八、动植生理类；九、地文地质类；十、体育手工类”^③。不难看出，清华学堂时期非常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尤其重视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其目的在于“帮助学生熟习美国文化、风俗习惯、生活态度、与美式教学方法，以免到达美国后适应不良”^④。1911年春，清华学堂在清华园开学，后因辛亥革命爆发，同年11月9日被迫停课。

二、清华学校时期

1912年5月1日，清华学堂重新开学，后于10月17日改称清华学校，即“教育部各令皆称学堂为学校，各省学堂亦相率改名学校。本校事

① 《外务部为兴筑游美肄业馆奏稿》（宣统元年八月十五日），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3~4页。

② 《外务部给游美学务处札》（宣统元年八月十七日发），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2页。

③ 《清华学堂章程》（宣统三年正月），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146页。

④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14页。

同一律,自应改称清华学校,以规划一”^①。清华学校早期仍仿效美国的“通识教育”模式,如《北京清华学校近章》规定:“本校参酌中美学科制度,分设高等中等两科,各以四年毕业”,“高等科分文实两科,而两科之中,各有必修科及选科”^②,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科目所占学时最多。同时,为使学生适应美国的学习和生活,学校特别注重学生的英文,如“中等科之英文,重点在英文修辞、作文、文法及文学欣赏。加上所有西文课程均用英文直接教学,课外活动有热烈的英文演说辩论比赛及英文戏剧排练公演等活动,而美籍教师亦经常参与学生的课外活动,或邀请学生到住宅茶叙,所以学生的英文能力,在入学后之四年中均有显著的进步。在阅读方面,中等科的学生已能直接阅读世界文学名著,具有使用英语从事写作、演说与辩论等能力”^③。

随着国内教育形势的快速发展,及出于清华自身长远发展之大计,1916年周诒春校长向外务部呈文提出“逐渐扩充学程预备设立大学事”,不久即获批准^④。其后,周诒春开始进行课程改革、教员选聘、校舍兴建及设备增添等事宜,使清华学校得到了稳定的发展^⑤。1918年周诒春辞职离校,此后清华学校校长几经更迭,致使改办大学进展迟缓,但仍有一定的推进。例如,1921年3月学校决定“下学年起,高等科四年级即为大学一年级”,“大致分文、实两科”,其中文科设有“政治学科、社会学科、经济学科、银行学科等”^⑥。

1922年4月18日,曹云祥受外交部委派暂兼代理清华学校校长^⑦,自此清华学校改办大学进入了具体的实施阶段。同年11月,清华学校提出部长制度,即“因各部课程,多寡不等,所以把性质相似的课程并为部分,又凡是一部内课程太多的,便把他分为数部,共分十一部”,其中包括高等英文;中学英文;方言(德、法、拉丁文,西方文学属之);政治,历史,地理;

① 《呈外交部文》,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案卷号3。

② 《北京清华学校近章》,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1卷,159页。

③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164页。

④ 《收外交部指令为照准扩充学程设立大学》(民国五年八月十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1,案卷号3。

⑤ 金富军:《一波三折的改办大学之路》,载《清华人》,2006年第4期。

⑥ 《教务处纪事·大学消息》,载《清华周刊》,第211期,1921年3月11日。

⑦ 《清华学校曹校长就职通函》,载《北京大学日刊》,第1018期,1922年5月4日。

社会经济等科学(心理学,哲学,泰西文化属之)等^①。1923年2月,曹云祥“提出‘十八年(1923—1940)计划’,筹划逐步改办大学的具体方案”^②。同年9月10日,曹云祥又提出“改良中文课程”等6项该学年计划^③。

1925年4月23日,《清华学校大学部暂行章程》获外交部批准试行^④,其中规定:“清华学校暂分两部:(甲)留美预备部(旧有),(乙)大学部(新设)。……大学部设普通科、专门科、研究院”,“普通科为大学之前二年或三年,以使学生知中国之已往与世界之现状,藉以明了中国在此过渡时代之意义,并鼓励学生使为择业之考虑为宗旨”,“专门科系大学之后二年(或数年),为已选就终身职业或学科之学生作专精之预备而设。由民国十六年起逐渐开办。”^⑤5月,大学部正式成立并开始招生,该年报到者90余人,此为清华历史上第一级学生,其中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类。另外,据《北京清华学校大学部暂行章程》规定:“研究院系为研究高深学术而设。先设国学一科,以后按照需要及经费情形添设他科。”^⑥8月1日,研究院正式成立,“揆诸实际,研究院以国学一科贯其始终,因此,习惯上又称研究院为国学研究院”^⑦。鉴于“普通科及研究院均已开办矣。独专门科,尚待建设”,清华学校对专门科亦拟订了详细的计划,即“按照本校大学部简章,专门科分为:一、文理类,二、应用物质科学类,及三、应用社会科学类。后二类之目标,在养成经世之才。……前一类之目标,在养成专门学者”^⑧。

大学部成立之初拟分普通训练、专门训练及研究院,但由于其课程

① 蔡竞平:《讨论教务长提出的部长制度》,载《清华周刊》,第258期,1922年11月10日。

② 金富军:《一波三折的改办大学之路》,载《清华人》,2006年第4期。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一百年》,38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

④ 《两所著名大学的创办人张彭春》, http://www.rwabc.com/diqurenwu/diqudanyirenwu.asp?people_id=4095&id=16302, 2005-04/2010-10-06。

⑤ 《北京清华学校大学部暂行章程》,载《清华周刊》,第24卷第9号(第358期),1925年11月6日。

⑥ 《北京清华学校大学部暂行章程》,载《清华周刊》,第24卷第9号(第358期),1925年11月6日。

⑦ 《短暂而辉煌的国学研究院》, <http://www.ziyuan.cn/ziyuan/1b/766.html>, 2009-03-01/2010-09-08。

⑧ 庄泽宣:《筹办清华大学专门科文理类意见书》,载《清华周刊》,第24卷第4号(第353期),1925年10月2日。

“所谓‘普通’者不普通,而所谓‘专门’者不专门也”^①,因此,实施不久即遭到师生的抵制,新课程改革被迫终止,张彭春亦辞职离校。在此情形下,学校决定缩短普通科学时,提前建系。1926年4月清华学校评议会决定设17个学系,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包括国文学系、东方语言学系、西洋文学系、历史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社会学系、哲学系、教育心理学系等^②。

三、国立清华大学初期

1928年6月,国民党取得北伐胜利,随后“由北洋政府控制的清华学校,转而归南京国民政府管辖”^③。8月,清华学校改名国立清华大学,罗家伦任校长^④。当时“清华有十六学系之多。因为学校经费学生数目有限,因之各系内容均欠完善”^⑤,罗家伦上任伊始即开始进行整改,“凡有名无实的学系,如农学系、音乐系、体育系,均无一个正式学生,空有几个教员,本期一律取消。……教育心理系改为心理系,使成为研究纯粹心理学之学系。教育课程,凡各系学生将来志愿从事于教育事业者,可自由选习。社会学系现改为社会人类学系,以人类学的主旨即在研究古代社会。……国文系新聘富有近代学识之教授讲师数人,希望使学生对于国学能用近代治学方法去研究。家伦个人现已在历史系任有功课,一则是个人的兴趣,再者亦可使大家明白家伦并非专为做校长而来,以身作则,藉以提起学术研究的空气。现在历史系主任,暂时亦由家伦自兼。”^⑥对于院系设置,罗家伦在其就职演说中即明确提出:“我动身来以前,便和大学学院院长蔡先生商量好如何调整和组织清华的院系。我们决定先成立文理法三个学院。文学院分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历史,社会人类五

① 沈有鼎:《大学部课程改良刍议》,载《清华周刊》,第25卷第9号(第376期),1926年4月23日。

② 《评议会》,载《清华周刊》,第25卷第11号(第378期),1926年5月7日。

③ 金富军:《清华大学初期的校长更迭风波》,载《清华人》,2007年第1期。

④ 《国民政府外交部训令 部字第198号》(1928年8月29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2:1。

⑤ 罗家伦:《整理校务之经过及计划(上董事会之报告)》,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12期,1928年11月23日。

⑥ 罗家伦:《整理校务之经过及计划(上董事会之报告)》,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12期,1928年11月23日。

系。……法学院则仅设政治经济两系，法律系不拟添设，因为北平的法律学校太多了，我们不必叠床架屋。我们的发展，应先以文理为中心，再把文理的成就，滋长其他的部门。文理两学院，本应当是大学的中心。文哲是人类心灵能发挥得最机动最弥漫的部分。社会科学都受他们的影响。纯粹科学是一切应用科学的基础，也是源泉。断没有一个大学里，理学院办不好而工学院能单独办得好的道理。况且清华优美的环境，对于文哲的修养，纯粹科学的研究，也最为相宜。”^①

1929年6月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规程》正式规定：“本科设文理法三学院”，其中文学院设“中国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哲学系、历史学系、社会人类学系”，法学院设“法律学系、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心理学系划归理学院^②。又“惟是时本校经费未充，而已有之各院系急待发展，故特呈请教育部，于短期内暂缓设立法学系”^③。对此，教育部批示：“查该大学规程前经本部拟定呈请国府鉴核。兹奉行政院第一四五六号指令开‘呈暨规程均悉。准予备案。并已转呈国府鉴核，仰即知照。规程存。’等因；合将规程抄发，令仰遵照，即自十八年度实行。惟法律学系暂从缓设，另行筹备可也”^④。

对于研究院的设置，罗家伦曾提出：“清华大学的宗旨既在谋中国学术的独立，研究院之应当设置，自不成问题。明年本科即有毕业学生，为使他们继续作高深的研究计划，宜积极筹备。不过各系研究院并不能同时成立。究竟何系应设，须视该系教授、学生、书籍、仪器等而决定；但总有几系可以成立。现在的国学研究院，即并入将来的研究院中。研究院地址分设图书馆、科学馆内。竭力奖励教员学生研究的兴趣，提倡研究的风气，使清华大学真正的学术化。”^⑤《国立清华大学规程》亦明确规定：

① 罗家伦：《学术独立与新清华》，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2卷上册，200～201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国立清华大学规程》，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80期，1929年6月14日。

③ 陈岱孙：《法学院概况》，载《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6年6月27日。

④ 陈俊豪：《生不逢时的法律学系——20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华法律学系设立之周折》，http://www.fsou.com/html/text/art/3355769/335576983_3.html，检索日期：2010-09-08。

⑤ 罗家伦：《整理校务之经过及计划（上董事会之报告）》，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12期，1928年11月23日。

“国立清华大学,得设研究院,以备训练大学毕业生继续研究高深学术之能力,并协助国内研究事业之进展。”^①据此,国立清华大学决定“自十八年度起,开办研究院。查照本大学已有之设备,先行成立外国语研究院及物理研究所,并制定研究院规程,公布实施”^②。1929年夏,外国语文研究院成立,“由外国语文系主任王文显先生兼任主任,现有研究生三人,均系本大学外国语文系毕业生,免考入院,待遇除免缴学费外,其他与本大学本科学生同,其每学年终研究工作有特殊成绩者,得给予奖学金(金额二百元)。研究生每年应研习四十学分,分为:一、文学研究(只限一题)二十学分;二、自由选习二十学分。”^③1930年5月22日,罗家伦呈请教育部辞职^④,同年6月阎锡山派乔万选任清华校长遭拒,“校务会议决定自7月10日起,由冯友兰‘批行清华例行公事’,即代理校长职务”^⑤。冯友兰代理校长期间,“校内外虽然有些风波,清华大学在各方面均能照常进行,校内各方面良好的习惯均能保持着”^⑥。研究院设置方面,如1930年“文科研究所中国文学部、外国语文部、哲学部、历史学部成立。各部分别就原有课程,增设研究课程若干门,由各系教授任导师,指导做专门研究”^⑦,“政治学系开办法科研究所,以为‘大学毕业生中成绩优美、富有研究兴趣者研修之所’,设政治、经济二学部,政治学部招收国际法方向的研究生”^⑧。

1931年4月3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任命吴南轩为国立清华大学校长^⑨,但仅过月余亦遭驱赶,此后清华校长先后由翁文灏、叶企孙代理^⑩,

① 《国立清华大学规程》,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80期,1929年6月14日。

② 《研究院成立经过述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49。

③ 《研究院成立经过述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49。

④ 《罗校长辞职离校校务交校务会议处理》(1930年5月22日),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178号,1930年5月23日。

⑤ 蔡仲德:《也谈清华三十年代的“三赶校长”》,http://news.tsinghua.edu.cn/new/news.php?id=1475,2001-08-15/2010-09-19。

⑥ 蔡仲德:《也谈清华三十年代的“三赶校长”》,http://news.tsinghua.edu.cn/new/news.php?id=1475,2001-08-15/2010-09-19。

⑦ 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101页。

⑧ 《清华法学院》,http://www.tsinghua.edu.cn/docsn/fxy/web2008/gk/history.htm,检索日期:2010-09-08。

⑨ 《教育部训令第550号》(1931年4月3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2:1。

⑩ 金富军:《清华大学初期的校长更迭风波》,载《清华人》,2007年第1期。

直至10月14日任命梅贻琦为国立清华大学校长^①。12月3日,梅贻琦就任国立清华大学校长,在其长校期间非常注重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如1932年2月,教育部批准法学院添设法律学系^②。关于法律学系的成立经过,梅贻琦曾述及:“法学院之法律学系,于大学成立之时规定,暂从缓设。但法律课程为其他各系(如政治系等)所需要者甚多,故数年来颇感系统上之不便,乃于去春呈准教育部成立专系。盖本校之拟设法律系,非欲使国内各校已嫌太多之科门,再增一个。实因吾辈认法学理论之研究,为大学中所应注重,而为普通法校所忽视者,故愿于此方向,一为矫正。”^③由于“嗣后国内一部分人士主张停办文法科”^④,国立清华大学法律学系遵教育部令于1934年裁撤^⑤。同年5月,国立清华大学将社会人类学系更名为社会学系^⑥，“社会学系原名社会学及人类学系近因不能兼顾,对于人类学不拟再作专门研究,故现名为社会学系。”^⑦1934年国立清华大学文法学院系设置见表1-1。

表 1-1 1934 年国立清华大学文法学院系设置一览表

院名称	系名称	系主任
文学院 (院长冯友兰)	中国文学系	朱自清
	外国语文学系	冯友兰
	历史学系	蒋廷黻
	社会学系	陈 达
法学院 (院长陈岱孙)	政治学系	浦薛凤
	经济学系	陈岱孙

(资料来源:方惠坚、张思敬:《清华大学志》,上册,62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

① 《教育部训令 第1716号》(1931年10月14日),载《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324号,1931年10月21日。

② 《下半年增设工学院暨成立法律学系准备案由(教育部指令字第1215号)》(1932年2月26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17。

③ 梅贻琦:《清华一年来之校务概况》,载《清华副刊》,第39卷第7期,1933年4月29日。

④ 《清华法学院》,http://www.tsinghua.edu.cn/docsn/fxy/web2008/gk/history.htm,检索日期:2010-09-08。

⑤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2卷上册,146页。

⑥ 《研究院考试细则》(民国二十三年五月第七十七次评议会修正通过),载《清华大学一览》,1937。

⑦ 冯友兰:《文学院概况》,载《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6年6月27日。

关于研究院方面,国立清华大学于1933年5月26日“决定社会学及人类学系设研究所”^①。次年5月修正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规定:“研究院按照本大学所有各学院暂设文理法三科研究所”,其中“文科研究所设中国文学、外国文学、哲学、历史学暨社会学五部”,“法科研究所设政治学、经济学二部”。^②同年又遵照教育部指令撤销了社会学研究部^③。至1935年6月,国立清华大学文法科研究所包括中国文学部、外国文学部、哲学部、历史学部、政治学部及经济学部^④。

四、抗战时期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9月“奉教育部令,清华大学决定南迁,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合并为长沙临时大学”^⑤,并决定“本校研究院暂停办一年”^⑥。长沙临时大学“院系设置自始即用归并办法”,“凡属三校共有者,固应归并,即一校内性质相近者,亦予归并。意在节省开支,提高教育效率。”^⑦该时期共设17个学系,其中文科包括中国文学系(教授会主席朱自清(清))、外国语文系(教授会主席叶公超(北))、历史社会系(教授会主席刘崇铨(清))、哲学心理教育系(教授会主席冯友兰(清)),法商科包括经济系(教授会主席陈总(清))、政治系(张佛泉(北))、法律系(教授会主席戴修瓚(北))、商学系(方显亭(南))^⑧。“查本校长沙校舍不敷,文学院决定暂迁南岳”^⑨,法商学院等“在长沙韭菜园圣经学校”^⑩。10月26日,长沙临时大学常委会议决:“文学院教职员定十一月

① 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131页。

② 《国立清华大学研究院章程》(民国二十三年五月第七十七次评议会修正通过 同年十二月遵教育部教字第10898号指令修正),载《清华大学一览》,1937。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2卷上册,146页。

④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113页。

⑤ 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203页。

⑥ 《第一次校务会议关于暂停办研究院的决议》,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3卷上册,74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⑦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工作报告书》(1937年11月17日),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3卷下册,2页,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⑧ 《函请朱自清先生等担任各学系教授会主席并从速进行工作由》(1937年10月6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1,案卷号3。

⑨ 《文学院学生决迁南岳日期》(1937年11月12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1,案卷号2。

⑩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3卷下册,569页。

三日搬往南岳,学生于十二日一律迁往”^①。后于11月12日再次议决:“该院学生兹定本月十三,十四两日,分队乘坐长途汽车前往……”^②

1938年1月20日,文学院在南岳的课程结束^③,随后迁回长沙,并撤销院务委员会^④。同时,“常委会第42次会议决定:因战火逼近长沙,临大迁往昆明;聘请潘光旦为教务长;聘胡适为文学院院长;成立本校迁移昆明时各地办事处”^⑤。4月2日,长沙临时大学遵教育部令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⑥,“设理、工学院于昆明,文、法学院于蒙自,于五月四日开始上课”^⑦,“文法学院学生之在昆明者,须于五月三日前往蒙自”^⑧。同时,“文学院院长胡适先生未到校前,文学院院长请由冯友兰先生代理。本校法商学院院长方显廷先生辞职,请陈序经先生为法商学院院长。”^⑨西南联大对文法学院院系设置进行了一些调整。例如,1938年8月3日学校“遵照部令,改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为哲学心理系”^⑩,5日学校又决定“自下学年起遵照部令增设师范学院。并将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之教育部分,并入该院为教育系”^⑪。该年夏,西南联大“以文、法两学院远在蒙自,管理不便,又以空军军官学校在蒙自设立分校,需用校舍,乃将文、

① 《函知文学院教职员学生迁往南岳日期》(1937年10月26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1,案卷号2。

② 《文学院学生决迁南岳日期》(1937年11月12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1,案卷号2。

③ 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209页。

④ 《南岳文学院院务委员会因文学院师生已迁还长沙本校,请将该会撤销》(1938年2月13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1,案卷号9。

⑤ 齐家莹:《清华人文学科年谱》,209页。

⑥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时大学改变校名的电文》(1938年4月2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2,案卷号2。

⑦ 冯友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文》(1946年5月4日),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3卷下册,573页。

⑧ 《布告:文法学院学生之在昆明者,须于五月三日前往蒙自由》(1938年4月30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2,案卷号24。

⑨ 《公布请杨振声先生暂代总务长,冯友兰先生代理文学院,陈序经先生为法商学院院长,汤用彤先生为哲学心理教育系主席等》(1938年5月24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2,案卷号4。

⑩ 《布告:本校遵照部令改文学院哲学心理教育系为哲学心理系希各知照由》(1938年8月3日),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X1,目录号3:2,案卷号1。

⑪ 《关于增设师范学院并将哲学心理教育系教育部分并入该院之函件》(1938年8月5日),见王学珍、江长仁、刘文渊:《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1卷,135页。